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，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0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，实际到会监事三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钢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，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本基数和分配总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调整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本基数和分配总额的议案》，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6 年-2018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就本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。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调整；同

意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一十八日